

淵鑑類函

三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政術部三十

法官

聽訟

議獄

察獄

相代罪

猜疑

錯謬

文字誤

傷

使吏供已

誣人

犯夜

法官

典獄主獄

坐獄

三

世

吳

子

新

孫

恭

三

四

人

漢

宣

帝

論

曰

今

廷

平

任

輕

祿

薄

為

立

增

提

刑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秋

延

獄

史

傳

古

司

寇

官

周

寇

有

原

聽

獄

辭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獄

史

記

孔

子

在

位

聽

訟

辭

有

選

傳

古

義

漢

武

帝

方

文

學

張

湯

決

大

曾左傳曰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右伯與也王叔陳生怨出奔晉侯使士丐平王室王叔與伯與訟焉王

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士丐於王庭聽之風俗通曰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屋兩婦俱懷孕大婦數

月胎傷因閉匿不產期至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

十餘步叱婦自往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叫啼弟婦恐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慘悽霸曰此弟婦子也責

問大婦乃具服後漢書曰王渙為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

莫不曲盡詐情壓塞羣疑又能以謫數摘發姦伏京師稱歎以為渙有神算宋書曰傅琰為山陰令有賣針

賣糖姬爭絲各言已者詣琰琰挂而輕鞭之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又有二老爭雞問何食一云食粟一云食豆

剖之見粟罰言豆者人畏如神明也後魏書曰季崇為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數年不知

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已子並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曰此易知耳二父與兒各在別

處經禁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偶患向已暴死荀泰聞即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

知之乃以兒還泰隋書曰辛公義為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親自驗問十數日間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

領詞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寮二人側坐訊問事若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人或諫之答

曰刺史無德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後有欲爭訟者其鄉閭父老

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聽訟三

原稽貌察情考其貌慎獄之至也忠愛欽恤禮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謂聽訟也

憂猶人老吏子下詳獄二張湯也東矢鈞金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獄於朝然後聽之必

獄又入鈞金三日而聽之重刑也不入金則自告罪也不刺券書也使各齎券留辭速獄謂一人之辭最難聽

志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稱為神明宋宋庠子死妾有子遂逐婦而奪其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

人行囊有漏稅物庠曰舉人行囊愈郡人稱為神明宋宋庠子死妾有子遂逐婦而奪其家資屢訴不得直因憤

謀逆人按河尹王治馳傳往按久不能決乃命宋環為京兆留守便按其獄一言而決初孫山說楊集多假貨於人按獄吏欲從生貨景曰婦禮借索人驚有之而謀卒然尹有所防意告其子不取餘察其反謂其婦縱數百人治母告子言父稱翁國史異情有一子今告其罪至此得無海手窮婦曰子無賴不順其母寧復悔乎傑曰審如此可買棺木來取門外係密擒之一後遂承伏云某與婦私常為兒所制故相除之尚其悔再三論之寡婦執意如此相載之宋程明道為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以與張氏某年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詰問張氏子汝年幾何老子曰書於藥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與張氏某年書云某年抱去某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汝年幾何老子曰書於藥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與張氏某年謂之子生其父纔年四十人即罪

原從情從辭 求生求殺 之聽人求所以生之今之聽人求所以殺之情

得獄成 辭貴明徵 罪宜慎測 刑將不變 獄貴惟精 黃沙執憲 丹筆垂仁 既慚金矢之直

何道鐵冠之効 梧丘有雪冤之魂 棘林無夜哭之鬼 刑期無刑經邦之茂範 殺以止殺有國之宏規

泣辜流念無虧大禹之恩 丹筆哀矜有裕放勛之惠 漢制九章設黎元之銜勒 湯存一面作黔首之隄防 千紀亂常必加誅於三族 反道敗德終不捨於五刑 定國之司徒尉爰求明察 不疑之尹京師

多所平反

聽訟四

韓處杜祐補刺縣丞常過潤州刺史卓元甫以故入子待之不加禮他日元甫

書約制今之弊奏 舉要 其左傳王叔氏之辭 必以情 左傳小大之法參軍 不失情 動不 惟察惟法 刑並呂

典 察辭于差 呂刑察辭 闕實其罪 呂刑罰罪與 惟良折獄 哀敬折獄 非從惟從 惟察惟法 刑並呂

協日以刑 周禮司寇要之旬而職聽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 旬日乃弊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

用情理之十日乃 棘木之下 禮記獄成告於大司 申嚴仲秋 月令仲秋命有司申嚴百 明徵其辭 左

斷獄救訟 亦 知法省刑 漢書刑法志曰古 以怒增刑 漢書申威也 治獄如水 新論 令羊觸之 論衡

者令羊 定公失席 禮記檀弓曰郭姜定公之時有穢其父者也 文姜去氏 孔叢 曰梁相娶後妻逆論

季彥曰甘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絕不為親禮 穆公失教 尸子曰秦穆公明於聽獄 越王援刀 淮

子曰越王決獄 決獄觀壁 詳疑獄 不用三冬 後漢陳寵成之曾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時

不當援刀自割 決獄觀壁 詳疑獄 不用三冬 後漢陳寵成之曾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時

不當援刀自割 決獄觀壁 詳疑獄 不用三冬 後漢陳寵成之曾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時

不當援刀自割 決獄觀壁 詳疑獄 不用三冬 後漢陳寵成之曾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時

帝始改用十月初冬而已元和年早賈崇上言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陽氣發洩招致災早龍奏冬至陽氣始萌月令曰諸生漢仲冬身欲寧事欲靜若降威怒不可謂寧行大刑不可謂靜帝約之為廷尉附輟典務從麥秋之時拘對上失天時下傷農業一大吁嗟王道為虧後卒施行丙吉處度得所風俗通曰陳留子娶田家女為婦一交接便絕氣何武原情得理風俗通曰沛郡富家資二十餘萬少婦生子年纔幾歲後生得男其女爭財兩吉決之武失其母又無親近其女不賢公恐爭其財于必不全因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賊害其兄又計小兒以還財之其全獲故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劍者所以決斷何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聲必不還其劍當問縣官問或能證察得乃服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仲何用慮強遠如是哉悉取財以與子曰與女惡賢溫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乃服郭公所決退無怨情五辭簡孚正於五刑驗則正之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刑呂意苟不惡釋而無罪董仲舒意惡功遂不免于誅漢薛陳寵平治無所不服漢雜事曰陳寵為司徒郭公所決退無怨情後漢郭躬父弘習小杜律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小杜律者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父之刑既醮之婦從夫之戮詳總載晉何曾

聽訟五

增詩唐錢起縣內水亭晨興聽訟詩曰晨光起宿露池上判黎甿借問秋泉色何如拙宦情磨鉛辱利用策蹇愁前程昨夜明月滿中心如鵲驚負恩時易失多病績難成坐惜寒塘晚霜風吹杜蘅崔國輔送韓十四被魯王推遞往濟南府詩曰西候情何極南冠怨有餘梁王雖好士不察獄中書

議獄一

增經濟類編曰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繼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灾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又曰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後為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

以法斬人固秦彭專擅情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名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當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後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

議獄二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原犯

罪

盜環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涓橋有人從橋下走誤觸乘輿與釋之奏犯罪罰金上怒其輕釋之曰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又何以於之釋之

歷司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爲酷日知獨平寬無文殺嘗免一囚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
曰吾不去此曹囚無生理日知曰吾不去此曹囚無死法皆以狀讞後卒用日知議

議獄四

增詔漢景帝讞獄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察獄一

增後漢書曰左雄爲青州刺史界內肅清每行部錄囚徒察顏色知情僞 晉書曰苻融仕苻堅爲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返宿妻家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自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豐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嘗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回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悸以爲不祥問筮者筮者曰憂獄訟遠三枕避三沐旣而妻爲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馬左白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乃獲昌詰之昌到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新沐者枕枕爲驗乃悞中婦人也 後魏書曰辛祥任司馬失白壁兵樂道顯被誣爲賊官屬推處咸以爲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竟出之月餘別獲真賊 又曰司馬悅字慶宗歷任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賣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疑邑人張堤爲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笞掠自誣言殺至州悅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此賊竟遺何物靈之曰唯得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召居州內刀匠視之屬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著阜襦及祖伏法悅察獄多此類也 後周書曰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絨閑不謹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并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方懷金逃匿後捕得之盡獲所失之金 又曰柳慶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

賊所鄰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既眾似是烏合既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作匿名書多勝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恐不免誅聽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此推窮盡獲黨與 隋書曰韋鼎為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人之妾及其還去妾盜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為人所殺主家知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鞠問具得姦狀因斷客辜獄成上于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殺非也乃某寺僧誘妾盜物令奴殺之賊在某處即放此客遣擒僧并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咸稱其神

察獄二

增交錢連書曰廷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還營以爲亡去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

曰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逢小事繁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文次

之知事當應對其屍詔爭給風俗通曰漢薛宣字子真少舉人父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逢小事繁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文次

文辭往掘得其屍詔爭給風俗通曰漢薛宣字子真少舉人父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逢小事繁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文次

宣復盈母子為平人錄宣曰錄直數百錢耳何足爲當矣因詰責之具服悉平還本主

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宣曰錄直數百錢耳何足爲當矣因詰責之具服悉平還本主

欲損其威乃取死人斷手足足食下云外死人接疑君與死人共笑語收陰察口眼中具稻芒乃密問守道

曰誰載乘入獄對曰惟有廷錄又錄下云外死人接疑君與死人共笑語收陰察口眼中具稻芒乃密問守道

莫敢犯之 密中鼠屎 中放言不謹亮令破鼠屎鼠屎中乾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中外俱濕黃門伏罪

水中兩日 詳察獄 一男與語 遣出密令隨後謂曰不有十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便而無所問計日

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其得出欲與 增 悉縱枉盜 捕唐錢徽字蔚章少時與錄其妻便而無所問計日

語得具盜 訪釋僧人 攜一婦並棄 西京有僧慕過邨舍求宿不許念不爲門外車箱中是夜有盜入其家

此事疑我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荒草中獨疑僧井而踰牆窺見之自念不爲門外車箱中是夜有盜入其家

僧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服獄如何吏給曰已答死於中再踰牆窺見之自念不爲門外車箱中是夜有盜入其家

息曰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往捕獲并得其賊僧始得釋 原 探情窮審 偏聽生姦 公聽不私

增正大姓殺人 具奇昌覺其奸州四姓產子良屢殺汝錢財萬許不殺汝至是又殺人乃貽里民代出就吏獄

子將奈何因悟涕泣覆面曰因幾誤死書押汝女為婢指錢為雇直又諸法焉 原 推已以議物 捨狀以探情

政術部 察獄 舉按

誅一以振萬 損少以戒多

舉按一

增後漢書曰董宣為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光武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光武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光武笑敕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強京師莫不震悚號為卧虎歌之曰枹鼓不鳴董少平 又曰桓帝時李膺為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省桓帝怪問其故并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綱紀頽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登龍門 唐書曰禁軍暴橫京兆尹張仲方不敢詰以薛元賞代之嘗詣李石第聞石方坐聽事與一人爭辨甚喧元賞使覘之言有神策軍將訴事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何以鎮服四夷即命左右擒出仇士良召之元賞曰屬有公事行當至矣乃杖殺之而囚服以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乎中尉與國同體為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死生之士良無如之何乃呼酒與元賞歡飲而罷 資治通鑑曰後梁時吳張崇在廬州貪暴不法廬江民訟縣令受賕徐知誥遣侍御史知雜事楊廷式往按之欲以威崇廷式曰雜端推事其體至重職業不可不行知誥曰何如廷式曰械繫張崇使吏如昇州簿責都統知誥曰所按者縣令耳何至於於是廷式曰縣令微官張崇使之取民財轉獻都統耳豈可捨大而詰小乎知誥謝之曰固知小事不足相煩以是益重之 續資治通鑑曰宋太宗時陳利用以幻術得幸驕恣不法居處服御僭擬乘輿趙普按其十罪既命配商州普復力請誅之帝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命誅之已而復遣使貸之使至新安馬旋淳而踣及出淳易馬至商州已磔於市矣聞者快之

舉按二

原多劫權豪
漢范滂為太尉黃瓊所辟詔三府掾屬舉
不避彊禦
漢鮑永為司隸以鮑叔為從事俱抗直

方進搏擊
漢翟方進為京兆掾擊豪強為丞相
翁歸發姦
漢尹翁歸捕河東卒吏按
正故人罪
章還漢書蘇

刺史有故
曰今日蘇福文將故其奸賊私恩也明日張包為太守喜曰公法也竟正其罪
殺舍中兒
後漢祭遵為

舍中兒犯
即日考竟
待旦奏劾
晉傅元守休吏每當奏劾或

法遵殺之
即日考竟
與謝尚飲
晉謝尚守宣城郡時與

值日暮
白簡整簪帶
安問狐狸
命後漢八使巡行天下舉按不法張綱為侍御史受

溫曰勝我
合曰豈有勝公曰公以尚何如人
安問狐狸
命後漢八使巡行天下舉按不法張綱為侍御史受

有似怪鳥
晉孫盛為長沙太守時有鸛鳴於屋梁上盛問其故曰鸛為王者之鳥今鸛鳴於屋梁上此非天子之象乎盛曰鸛為王者之鳥今鸛鳴於屋梁上此非天子之象乎

隼始擊
漢隼為京兆尹立秋日辟侯為東部督
次公無所迴避
與書曰明主知君公正命君司察之位

其身不約
竟自刎
少君無所迴避
諸葛豐少君為司

拷訊

原歲上
漢宣詔係者或以掠辜瘦
夜拷
後漢常林夜揭吏崔林嘲之曰君為廷

拷連
百連十拷十連百
無肆掠
尉記月令仲春無肆掠
榜舍人
漢武帝令倡監榜

求不得
何
雖死無辭
孫權曰表得健兒心以明付表表破賊與沐榮飲食勸誘之乃首服兼引支黨權曹倉子

卒從吏訊
不明卒從吏訊
先就拷掠
漢范滂繫獄先就拷掠
五毒備慘
楊州刺史秦泰士郡曹倉子

答掠五毒
備安收就
增用威如狼
釋名曰捕而後死曰掠
榜吏至死
唐同平章事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已待

省聞非刑
地而榜吏至死公家先相國以狗威如狼
原張儀以相譬
食無行必盜相君壁共執儀

掠答數百
不
陸績以母羹免
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與門下掾興坐楚王英謀反事徵諸廷尉績與主簿梁

服乃釋之
陸績以母羹免
食餉羹是以知之
使者以狀聞赦還鄉里

款辭

原兩辭
家於獄之兩辭
五辭
又曰師
單辭
又曰明清
書辭
無
抵調
漢大鴻臚持節移梁王傳相曰王

引證
後漢吳詠為馬賢所辟又為太尉龐參掾參賢相誣罪應死各引為證
會獄
追對
不舉其

實切
引證
無兩直自刎
死二人慚悔和解涼州刺史張機祭其墓誄其子孫
會獄
追對
不舉其

實切
引證
無兩直自刎
死二人慚悔和解涼州刺史張機祭其墓誄其子孫
會獄
追對
不舉其

要左傳曰王叔氏自伏其過莊子曰置對不知置辭漢周勃下廷尉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
簡也不足受辭漢朱安世云南山增各呼家屬唐通典大理丞諸獄結正徒以上各呼因與其
事唐刑法志武后詔法官以故入論引說為証宋景謂說曰名義至重未可陷正人以求苟免緣此受責芬
以實對元忠免死

關

原相搏殺梁曰公子季友與莒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交梓趙簡子曰孟獻子有闕臣五人叔向
吮其背夫人闕不撻其拔戟左傳曰誦考叔挾衾而忘身論語曰及其親之志思難又曰忿成之周
曰闕怒繁矣獄繁矣禁囂司隸也越囂囂者戒關論語曰在關方拗怒而少關力闕志不繫勇

憑怒用壯爭雄血作脈憤力爭心競關心關志張空拳冒白飽毒手石勒與李陽鄰
曰孤擊及貴名陽與飲酣詭引陽臂笑下血成江春秋考異曰龍門下血如江鹽腦伏地左傳曰楚子
其腦妻呼即還春秋專諸與吳人闕怒有萬人氣妻一呼人笑而止劉伶醉與人相忤其人攘臂奮拳伶

兩虎私鬪寇恂賈復兩兩虎相鬪勢相如廉頗也宋萬批仇宋萬遇仇牧高鳳勸關山高鳳教授於西唐
持兵而鬪鳳往解教令者罪刑法志毆人教令者與同行者同救鬪者傷子淮南小人之性鬻於禍彊暴

之男蚌鷸相持兔犬俱斃爭為事末鬪乃禍心不忍小忿終亂大謀彊者暴弱怒有戰鬪

傷

原折齒齊景公為孺子敗面晉謝萬字石嘗與蔡系爭言系推萬落林冠擊齒公羊曰宋萬擊

折臂為三公叔子抵罪及盜抵罪去職所傷約求去職詔不聽司直劉寔劾之宜貶黜諸文外為人不敢

傷之父母不敢毀傷不重傷左傳君子折右肱易折其傷厥足尚書厥折脇拉齒唯斷鼻傷脣博

士申威直議咸宣子況賂客楊明疾破咸於官門外斷鼻傷脣使不得為近侍中丞奏況及明皆大不敬棄

市廷尉直議咸宣子況賂客楊明疾破咸於官門外斷鼻傷脣使不得為近侍中丞奏況及明皆大不敬棄

死傷橫道吉曰人相殺長安京兆尹所職宰相不親小事人服其知大體也死傷積野李陵頭壁俱碎相

如冠帽傾脫胥怨相傷肆其一怒合則兩傷雖未及死且莫能傷既奮李陽之拳乃折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羊公之臂 凡過而殺傷者以民成之

藥人

原祭地 左傳申生獻酢公祭

毒涇 左傳晉侯帥諸侯伐秦秦

真董 國語驪姬寘董於

飲鴆 左傳成季以

使鍼季之曰飲

噬腊遇毒

害人聚毒

害物之心

毒人之罪

包藏禍心

合聚毒藥

誣人

原游辭 易曰誣善之

偽辯 行僻而堅

心勞 尚書曰作偽

情偽

厚誣 左傳鄭賈人曰吾小

不當受殃

矯誣 反

誣詐 子欺

飾虛 行詐

詐謀 姦計

如簧之舌

言如簧

鑠金之口

不當受殃

不當受殃

不當受殃

不當受殃

非誣勿坐

漢宣帝詔年八十以上

辭為憑虛

罪宜閱實

增女誣母

漢宣帝時陳留

家富無子祇一

女適人其妻卒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復娶一妻生一子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變色又令與諸兒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下輕今下重上輕

殺人

原漢法 殺人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賈制 後漢賈彪為新息令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行按 人患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起相讐 不忌為賊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劉普不責 魏志劉曄字子陽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母表氏不為父挺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槌就英竄碎其首左右驚白曰

告人罪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告人罪 匿名併入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原請名 魏典農劉龜竊於葉內射免其曹張京投書言之帝匿京名送龜付獄高柔字文惠為廷尉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有投書謝訪太祖欲得其主國淵字子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政術部 藥人 誣人 殺人 告人罪 從坐 相代罪

瓦器 有敢告字 漢王嘉上疏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 增 斷匿名告人 宋王安禮神宗時知開封府時遇家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最後一書又加三人有姓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薛曰豈有素不快於若者耶曰有持算求售者拒之快快去其意似見衙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首於市

從坐

原夏誓 夏書甘誓曰 漢律 鬼錯曰罪人不孥 淪胥 胥以誦 連坐 漢王溫舒為河巢毀 漢孔融被誅二

不起人問之 子則孥戮汝 有巢 荀氏女 魏荀芝為類川太守劉子元妻坐死何曾使陳咸上議云一年八歲端坐

王凌妹 魏郭淮字伯濟妻王凌泣血諫誅 魏荀爽請罪法任人所書白胡康帥數千人叩頭請淮表留 應侯席 蔡史

應侯范 魏郭淮字伯濟妻王凌泣血諫誅 魏荀爽請罪法任人所書白胡康帥數千人叩頭請淮表留 應侯席 蔡史

其罪罪之 秦昭王恐傷應侯意乃令有敢言鄭安法平事者以罪罪之 魏太和時劉虞弟與魏詡謀亦當殺之乃使復位

論廷尉 孔光曰大婦義合何武詔從光議 劉虞復位 魏太和時劉虞弟與魏詡謀亦當殺之乃使復位

兄弟不及 羽兵敗被殺 諸罪先主慰諭以兄弟不相及崇待如故也 子妻應坐 魏母丘儉諫子妻荀氏應

增為三五法 漢書帝以三互法 原申商相坐法 魏著相坐之法參奏用刑 趙張連坐法 漢張湯趙禹條監

臨部連坐之法注云 部內有罪并連坐也 原代罪 漢安帝時尹次史王殺人次兄初王母軍請代命因端而死

原許代後 漢陳忠字伯始為尚書奏母子 請代 漢安帝時尹次史王殺人次兄初王母軍請代命因端而死

今殺無罪之初軍活當死之次玉此謂求生非謂代死也詳議 增 一門爭死 漢孔融一門爭死詔坐兄

猜認 原卓茂 馬茂字子康為丞相史出行有人認其馬心知其誤默解與之幸車而去 劉寬牛 漢劉寬字文

負長者 寬曰物有相類幸容錯步歸項得牛還謝曰慙 同舍金 漢直乃買金償之後乃金疑不疑 鄰舍絳 重

不自申 署有郎誤持鄰舍郎綰去主疑重 承官禾 將熟人有認之者官不爭推與之也 曹節豕 魏曹節

不主 申說中 綰還之後相類詣門認之 承官禾 將熟人有認之者官不爭推與之也 曹節豕 魏曹節

虛投而不 冰下得犢 歸後得犢於冰下大慙以捕還沖竟不受 張儀盜壁 做二 杜宣疑蛇 應俗為

汲令賜主簿杜宜酒堂
上懸弩照於杯影如蛇
之民慚春稻得六十斛米還牧
牧不受民置於道旁無取者
錯誤失入失出併入
子幹壑田稻鍾離牧字子幹聖田二十畝臨熟縣人認之遂欲將與之縣長各民繫
長翔壑田稻郭翻字長翔家貧無業欲墾荒田先表題經年無主然後
作及將熟有認之者悉推與之宰令聞以稻還翻翻不受

原誤宣孫章誤言二報
失傳失辭失口
增刑僭左傳刑僭則
罰奏入人之罪罰
枉撓枉撓不當
謂曲入私曲以私思曲斷獄官容姦輕典惠暴殺人而不死傷人不刑是
人罪也於上前上以以十為百人後漢詔賜降胡緣以十為百帝怒將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乃復
是親信之也

罪分故誤罰有等差法有誤論過宜情恕情匪誣欺法當開釋必先問罪方可原情情
匪哀矜理乖明啟誠非巧詐之辜謂寬過誤之戾事雖乖於審慎情宜異於矯誣事雖昧於三
思過宜寬於無簡慎非石氏雖慙數馬之能誤比鍾離宜恕賜嫌之謬

文字誤
原失傳有司失
其傳也
踳駁鉅
闕疑
改正
掌以簿書
誤於文字
一馬之闕
三豕之疑
十以為百
五而闕一
亥豕之疑
魯魚之誤
寧免毫釐之差
不容筆削之改
書馬闕文責寧加於石建
賜嫌
過數罪亦捨於鍾離

原司馬市買
饒饒以令講府上辭尚書責問衛尉由是不復私使候司馬
主簿迎醫晉陶侃廬
人為郡主
迎醫請行曰資於事父以
護視家事
給漢丞相司直繁延壽奏御史大夫蕭望之使守吏自
遣修園宅王
事君小君猶母也云云
或為荊州刺史坐遺史修
增私役門卒
唐鄭令裴仁軌私役門卒太尉法冠為妻先引也
國宅應免官詔以贖論
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犯夜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原號戒
三擊鼓以巡戒之也
鑿音威
扞擻
說文曰扞夜驚
露泥
詩厭泥行露豈不
星行
御星行者禁宵
禁
警巡
西京賦曰警夜巡晝
警守
夜警夜之事
夜獵
漢李廣將軍夜獵還
暮歸
晉王承宇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周禮禁行作不時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以詔夜士
使吏送歸家
分夜
分夜以星
不時
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
街禁
犯禁
國禁
官禁
詔夜士
夜禁注禁

行也夜士
 巡夜之士
 掌夜時
 周禮司寤氏掌夜時謂早晚時也
 亭吏呵
 漢李廣嘗從人飲還至灊陵亭亭長呵止廣廣騎曰故部
 尉捧
 魏太祖紀為洛陽北郭尉造五色棒縣門左右各十餘枚犯
 禁者不避豪強杖殺之受幸黃門塞石叔父夜行太祖殺之
 辭
 夜禁是于必先問罪
 宵行有故似可徵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政術部三十一 象刑 肉刑 罰親 公族刑 杖刑 鞭朴 徒刑 財產沒官 死刑

象刑一

原惟明非古 書曰象刑惟明者孫卿謂象天道而作刑安有非屢黜衣之謂者哉 **犯贖以墨** 蒙其贖畫之
以古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屢黜衣而生於治古乃起於亂今按刑法志曰善哉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論則象刑無所施也人武備罪而輕其刑是殺人者不刑罪至重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故象刑非生於理古而起的也此言今人惡 **畫墨** 汚瀆 漢武詔曰古者異衣冠象而人不犯注云畫墨者刑之重因推言之上古如此也其實不然
詔申飭公卿令思齊封尊平化侯 **上刑赭** **下刑墨** 尚書大傳曰唐虞上刑赭中刑墨象純幪中也

象刑二

原唐虞象刑 尚書舜典曰象以典刑 **不使冠飾** 周禮害人不使冠飾注墨幪也 **不虧其體** 圖土之刑人不虧其體 **畫跪當黥** 慎 **草纓當**
劓又曰有虞之誅履扉當劓 **艾鞞當宮** 鞞當官者錮其屢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衣裾而無緣領 **畫**
衣冠異章服 刑法志 **犯墨者蒙帛巾** 尚書大傳曰唐虞象 **犯劓者赭其衣** 尚書 **犯贖者幪其贖** 又曰犯贖
其贖處 **犯大辟者衣無領** 又曰犯大辟者布衣無領

肉刑一

增尚書大傳曰非事之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 觸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兇攘竊傷人者其刑劓決關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降叛寇賊劫掠者其刑死注曰非事而事之今之所不當得為也攘竊也 **尚書舜典曰象以典刑注曰典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又伊訓曰臣下不匡其刑墨 說文曰黥刑在面也 **禮統曰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贖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 **白虎通曰贖脫其贖也** **漢書曰黥劓之罪不及大夫故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器君也大夫近於君也** **又曰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 **晉令曰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 **唐通典曰梁制劫者身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
贍反 都咸 **面為劫字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 **周禮司刑職曰刑罪五百鄭注曰刑斷足也周改贖作刑也**

肉刑二

增家語曰季羔為士師則人之足俄而衛有蒯賸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則者守門焉謂季羔曰於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於彼有實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則者曰吾不能縱主之法而親則子之足今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則者曰斷足固我之罪昔公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決獄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悅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者其惟子羔乎 史記曰孫臏與龐涓同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陰使人召孫臏臏到恐其賢以刑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而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以為奇遂竊載與之齊焉

肉刑三

原詔除議復漢文帝除肉刑詔曰夫斷肢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之甚也 議復漢書曰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乃止 葵智履賤左傳曰鮑宣子猶能衛其足又曰齊景公屨賤 斷足左傳曰必斷其足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斷足左傳曰必斷其足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肉刑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議曰不忍刻劓之慘而安劓之悲 秦施上服苗作虐刑 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案周禮上服劓墨也 忍刻刑有劓者故晏子曰齊景公屨賤

肉刑四

原墨辟其類也墨謂刻 劓劓鼻 剕剕足 宮宮者次死之刑女子淫執置宮中 極極於病 呂刑曰死人也極於病苦者使之莫敢犯也 增天且劓天去髮之刑劓去鼻之刑 原不復屬漢經禁上書曰刑